第五課 - 認識神的道德屬性

神的「屬性」是關於神在各方面所彰顯的特質，是永遠不能與神本身分開的。而每一屬性都是形容神整全的本質。

神的屬性可分為兩大類：

第一類：「**偉大的屬性**」或稱「**不能傳遞的屬性**」，神偉大的屬性彰顯出神在本質上和能力上，都無限地超越一切被造物；是被造的人沒有的。

第二類：「**美善的屬性**」或稱「**可傳遞的屬性**」，是人可以學習和效法的特質。基督徒要在生活中活出神美善的屬性，因為人擁有神的形像。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（一）「神偉大的屬性 /不能傳遞的屬性」[1]
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」（羅 11：33）
「耶和華說：『我的意念，非同你們的意念；我的道路，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我的道路，高過你們的道路；我的意念，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』」（賽 55：8-9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1）
無限性</td><td>-- 無所不知：神鑒察萬物 （詩 139：1-4；羅 16：27）；
-- 無所不能：神凡事都能 （太 19：26）；
-- 無所不在：神充滿宇宙 （詩 139：7-10）。
神是超越宇宙萬有，並且創造時間和空間；因此，祂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，並且是無所不在的。不單信徒時刻在祂眷顧之下，即使全世界的人都無法躲避祂的鑑察。
「耶和華說：『我豈為近處的神呢？不也為遠處的神麼？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，使我看不見他呢？』耶和華說：『我豈不充滿天地麼？』」（耶 23：23-24）
信徒的祝福和祈禱，表明神是無所不在，無論在何處，都可以求告神。
「賜平安的神，就必與你們同在。」（腓 4：9）</td></tr>
<tr><td>（2）
不變性</td><td>神的本質、神的美善、神的計劃、神的揀選等，都是不變的。
神的屬性是完美無瑕，因此，不需要改良，因為改良表示以前有不完善之處。神也不會退化，因為退化後，就失去完善的品格。
神的不變性並不是指神是固執的，不動的。相反，祂永遠活着、看着宇宙、萬物在</td></tr>
</table>

[1] 蘇文隆牧師主編，《我為何要信：慕道班課程》（美國：台福傳播中心，2005），頁 24-25。

	改變。 神的屬性不單沒有內在的變化，也沒有任何外來的力量能改變祂。
（3） **全智性**	神的智慧也包括祂的知識，祂曉得一切的事，因為祂是永存的神。 祂對宇宙、萬物、世界所發生的每一件事，早在創世之前已經知道；在祂永遠的計劃中，已經為一切將要發生的事，早有計劃和準備。神的知識包羅萬象，就是世人的一切心思意念，也無法在祂面前隱藏。 「並且被造的，沒有一樣在祂面前不顯然的。原來萬物，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，都是赤露敞開的。」（來 4：13） 神是滿有智慧，又知曉萬事，祂的智慧必然是可靠無誤的（申 32：4；羅 3：4）。 因此，祂的啟示是可靠的，祂的應許也是信實的（提後 2：13；來 13：8）。
（4） **神就是光**	神是光（約一 1：5-7），在祂沒有黑暗。
（5） **神是烈火**	神是烈火（來 12：29，申 4：24），是輕慢不得的，是絕對公義的。
（二）「神美善的屬性」或稱「可傳遞的屬性」[2] 「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」（詩 103：8）	
（1） **神是聖潔的**	神是完全聖潔，毫無玷污。 獨一的真神與受造物有非常大的分別，祂完全無罪、完全聖潔，獨有祂配受極大的大敬拜。 祂施行公平和公義，祂恨惡罪惡，祂萬不以有罪為無罪。 祂的聖潔要求對罪的刑罰，這要求已在祂的獨生愛子主耶穌身上成就，甘心代替罪人受刑罰，死在十架上完全滿足了神的公義。 我們很難想像神對罪人的愛，除非看見祂對罪惡所顯的烈怒上。因此，當父神遠離祂在加略山的愛子時，我們就看見了這真理。
（2） **神就是**	不能單用一個動詞「愛」來表達神的愛，而是「神」這個名詞就是愛。 **甚麼是愛？**

[2] 同上，頁 21-23。

愛（約一4：8、16）	愛是甘願為被愛者犧牲，使他得益處。 真正的愛，甚至愛罪人和仇敵。 神就是愛，祂甘願捨棄自己的獨生愛子主耶穌基督為罪人死（約3：16），賜人白白的救恩，寬容人的過犯，給人悔改的機會。 神像一位慈愛的父，在祂管教信徒上也顯明祂的愛（來12：6）、恩典、憐憫、和寬容。
（3）神是信實的	信實的意思是一個能使你安心信靠和可信賴的人。 神是信實的，並且祂的信實是不會改變的。 **神的信實究竟有多大？** 祂的信實達到穹蒼。 「神阿，祢的慈愛，上及諸天；祢的信實，達到穹蒼。」（詩36：5） 凡神所行的事，盡都誠實。 「因為耶和華的言語正直，凡祂所作的盡都誠實。」（詩33：4） 在保守和履行祂所說的每句話語上，神彰顯了祂的信實，因祂未嘗欺騙我們或後悔祂所作的事。 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（提後2：13）
（4）神是有憐憫的	神沒有以痛苦或死亡作為我們犯罪的刑罰；相反，祂有憐憫，賜給我們各樣的福份，例如：健康、安慰、世上的福樂等。 神有特權可按祂的喜悅施行憐憫。 「祂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。」（太5：45） **神的憐憫有多大？** 「天離地何等的高，祂的慈愛向敬畏祂的人，也是何等的大…但耶和華的慈愛，歸於敬畏祂的人，從亙古到永遠。」（詩103：11、17） 神憐憫信靠祂的人。「惟獨倚靠耶和華的，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」（詩32：10）
（5）神是正直的	「…但誠實無偽的神，又公義，又正直」（申32：4） 神是正直、公義和聖潔的神，祂必以正直、公平和誠實行事。 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」（創18：25） 神的性情，使祂每時每刻都給予正直的判斷。

實踐應用

當您明白神的存在和祂的屬性，這些知識是否只停留在頭腦上？還是讓您從心底裡向神發出敬畏、順服和讚美？

偉大的真神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神，是值得我們竭力追求認識祂。